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3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0003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1950000	资金用途	用于乡村建设及产业发展、镇政府取暖费、苗木款、镇综治中心标准化改造费、政府保运转支出等
其中：本级专项（元）	1950000	申报属性	新建/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95	195	19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黑泉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示范点拆除破旧房屋 8 户，补偿费用 4 万元；示范点砂石拉运及平整费用 9.9 万元；辣椒腌渍池修建及厂房建设费用 100 万元，镇政府 2025、2026 年度冬季采暖费、保运转经费合计费用；共计 195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能够有效阻断高风险区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根本性解决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危害，既是迫在眉睫的治本之策，也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6 年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按照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建筑、结构等设计，确保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总额	=	195	万元		
		其中：1. 乡村建设及产业发展资金成本	≤	141.90	万元		
		2. 镇政府取暖费成本	≤	15	万元		
		3. 苗木款成本	≤	15	万元		
		4. 综治中心改造维修成本	≤	6.5	万元		
		5. 政府运行成本	≤	16.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拆除户数	=	8	户		
		辣椒腌渍池及厂房建设面积	=	13333	平方米		
		镇政府取暖面积	=	8000	平方米		
		综治中心改造面积	=	320	平方米		
		镇政府运转在职保障干部	=	55	人		
		苗木栽种	=	20000	株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征地信访事件发生率	=	0	%		
		苗木成活率	≥	80	%		
		政府办公用品供暖质量	定性	有效保障			
		政府运行保障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政府工作完成率		≥	9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存活率	≥	95	%		
		有效增强群众收益	定性	增加			
		政府办公用品采购合规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100	%		
		有效保障政府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信访事件办结率	≥	98	%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林地面积	≥	2000	亩		
		苗木种植验收合格率	≥	100	%		
	环保排放达标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镇域企业满意度	≥	90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3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0003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	资金用途	垃圾填埋场运营各项支出
其中:本级专项(元)	40000	申报属性	新建/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	4	4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针对垃圾填埋场的日常运营与可持续管理设立,涉及垃圾进场检测、称重计量、分区填埋、压实覆盖、日常巡查、设备维护及安全环保监测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满足环保法规强制性要求,避免违规运营的行政处罚与环境风险;2. 保障镇域环境安全,从源头阻断污染路径,保障镇域生态环境与居民健康安全;3. 维持填埋场正常运营秩序,保证公共服务质量与社会稳定;4. 推动填埋场可持续发展,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方向转型,契合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理念。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黑泉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运营设备检修,保障作业运行,实现“日产日清”;2. 安排专人清理,建立长效运营机制;3. 提升岗位操作与安全环保意识,提升公众认知度。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0000	元		
		其中：1. 垃圾回收投入成本	≤	10000	元		
		2. 管理人员薪酬成本	≤	12000	元		
		3. 场地及设施维护成本	≤	18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埋次数	=	150	次		
		填埋数量	≥	1200	吨		
	质量指标	运营设备完好率	≥	95	%		
		垃圾清运率	≥	95	%		
		进场垃圾合规率	≥	98	%		
	时效指标	填埋及时性	≥	9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率	≥	95	%		
		投入资金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填埋场绿化覆盖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3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0003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27000	资金用途	人大代表活动各项支出
其中:本级专项(元)	27000	申报属性	新建/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7	2.7	2.7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黑泉镇现有各级人大代表若干名,需通过常态化开展调研、视察、培训等活动履行代表职责;2. 项目资金用于人大代表履职相关支出,保障代表依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3. 项目由黑泉镇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按年度计划推进各项代表活动。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保障人大代表履职需求,解决代表开展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的经费缺口;2.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助力代表更好倾听民意、反映民声、建言献策;3. 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服务黑泉镇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黑泉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3. 《高台县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保障年度内人大代表各类履职活动顺利开展,覆盖全体代表;2. 提升代表政策理解、调研分析和议案建议撰写能力;3. 收集并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4. 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高效合规。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7000	元		
		其中：1、调研活动、学习培训支出	≤	15000	元		
		2、议案建议办理及资料印刷支出	≤	6500	元		
		3、其他履职相关支出（交通、会务等）	≤	55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议案通过率	=	100	%		
		代表培训次数	≥	4	次		
		覆盖代表人数	≥	95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代表培训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开展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议案建议提出数量	≥	25	件		
		民生问题解决率	≥	90	%		
		基层民主参与度提升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3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0003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33540	资金用途	用于黑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经费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3540	申报属性	新建/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354	3.354	3.354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落实《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核心目标,支撑文明实践阵地功能完善、活动常态化开展的专项经费保障项目,旨在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 with 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夯实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需要,用于场地修缮、设备购置、阵地功能升级; 2. 保障常态化文明实践活动开展的需要,用于讲师酬劳、志愿补贴、交通保障等; 3.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需要,用于培育服务队伍、打造特色治理项目。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黑泉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按照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项目高效启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服务与变化,实现思想引领、文明培育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	3.354	万元		
		其中：1. 制作宣传短视频、海报等	≤	1	万元		
		2. 配备阵地相关设备	≤	1.2	万元		
		3. 粉刷、翻新基础设施	≤	1.15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粉刷、翻新房屋	≥	5	间		
		外墙水包水漆	=	90	平方米		
		功能达标	≥	100	人		
		更换门窗	=	5	套		
	质量指标	阵地达标率	=	100	%		
		工程质量验收通过率	≥	100	%		
		项目完工率	=	100	%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讲内容知晓率	≥	95	%		
		宣讲员培训覆盖率	=	100	%		
		服务办结率	≥	98	%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定性	显著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辣椒腌渍池修建及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3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0003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辣椒腌渍池及厂房建设,同步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处理等附属设施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0	申报属性	新建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0	100	10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于黑泉镇黑泉村,交通便利、水源充足、地势平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腌渍池、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辣椒产业提供标准化加工平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当地辣椒规模化加工能力,年加工处理辣椒50吨,带动周边500户农户发展辣椒种植,户均年增收1.2万元;延长辣椒产业链条,促进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升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建设管理条例》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按照黑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标准化辣椒腌渍池建设2座,配套建设生产厂房500平方米(含分拣区、加工区、仓储区等功能区域),同步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处理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8个月,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及食品生产安全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当地辣椒规模化加工能力,年加工处理辣椒50吨,带动周边500户农户发展辣椒种植,户均年增收1.2万元;延长辣椒产业链条,促进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升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建立健全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机制,确保腌渍池及厂房长期稳定运行,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格局,持续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	=	100	万元		
		其中：1. 腌渍池及厂房建设	≤	60	万元		
		2. 配套设施建设	≤	20	万元		
		3. 设备成本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辣椒腌渍池	=	2	座		
		辣椒腌渍池及厂房建设面积	=	2000	平方米		
		厂房	=	1	座		
		分拣设备	=	1	套		
		加工设备	=	1	套		
		管理人员	=	2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人员配备率	=	100	%		
		运行保障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工率	≥	95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存活率	≥	95	%		
		有效增强群众收益	定性	增加			
		带动经济效率	≥	98	%		
	社会效益指标	厂房收益率	≥	95	%		
		有效增强群众收益	定性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辣椒加工率	≥	90	%		
种植辣椒面积		≥	100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镇域企业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